

甘孜女游客高反获救后仍在ICU 尚未脱离生命危险

## 徒步遇险 “旅游搭子”跑路违法吗

“十一”假期期间,在四川甘孜州丹巴县党岭,一位女游客在徒步时出现高原反应。有网友称,该女游客是被她的“搭子”抛弃的,路过的游客和当地警方、医务人员、政府工作人员等接力救援,将女游客运送下山送至医院。有媒体报道称,对于网传的“搭子抛弃队友”一说,该女子的母亲表示,她也不清楚全貌,这些事情要等看了女儿手机才知道,“我们现在第一时间还是救女儿”。

林女士父亲发起的“轻松筹”资料显示,经诊断,林女士患上了高原性水肿、缺氧缺血性脑病,还引发了脑疝。医院第一时间为她安排了手术,但术后至今,林女士仍在ICU重症监护室里,尚未脱离生命危险,每天都要依靠各种仪器维持生命体征。

女游客是不是被“搭子”抛弃,具体情况尚不明确,但这一事件也引发网友对临时结伴出行权责边界的热议。



民警将高反女游客背下山(图据丹巴警方)

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发布  
涉及家电、交通、养老服务

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息,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(国家标准委)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,涉及助老扶幼、百姓生活、制造业和能源、新兴领域、服务业等方面,将在助力人民群众健康生活、产业完善提升、生产生活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在助老扶幼方面,发布养老机构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指南国家标准,明确服务保障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等,为照护认知障碍老人的专业服务提供系统指导。发布玩具安全、儿童呵护用品安全、儿童骑行用品安全等7项国家标准,切实保障儿童用品安全。发布婴幼儿辅食机国家标准,用更高更好的技术标准对该类产品进行约束,引导企业规范生产,提高产品质量,满足消费者对该类产品质量指标、使用功能、操作性能等多方面要求,并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在百姓生活方面,发布稻谷、大米蒸煮食用品质评价国家标准,满足人民群众追求优质大米的需求。发布电动洗衣机、家电人机交互要求、空调器用户体验评价、废旧家电回收服务评价等22项国家标准,从设计生产、适老智能、用户体验、再生利用等方面提升家电产品要求。发布社区综合减灾公共信息标志等7项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,提升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在制造业和能源方面,发布车辆稳定性试验方法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要求、船舶自动识别、潜水器作业、航空集装箱技术要求等21项国家标准,持续助力交通运输装备产业提升。发布石油产品颜色测定、天然气计量系统性能评价、褐煤显微组分分类等49项国家标准,支撑传统能源高质量发展。发布航空航天工业数据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等6项国家标准,不断提升民用航空通用化水平。发布风能发电系统、金属切削机床、土方机械等20项国家标准,提升设备效率和使用寿命。

在新兴领域方面,发布智能互联、数字孪生、机器人、物联网等28项国家标准,助力数智化前沿技术规范健康发展。发布空间环境、纤维光学、北斗导航、IPv6演进技术等国家标准44项,支撑宇航与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发布城市光环境体检评估要求等4项城市可持续发展国家标准,引领城市建设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。

此外,市场监管总局(国家标准委)还发布了农业农村、设备能效、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国家标准。(央视)

## “旅游搭子”是否有法定救助义务

公众最关心的核心问题是:“旅游搭子”是否有法定救助义务?

对此,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李泽瑞律师表示,这需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“自甘风险”条款以及“特殊信赖关系”综合判断。“自甘风险”条款规定,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参与高原徒步、野外探险等高危文体活动,若其他参与者无故意或重大过失,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但“自甘风险”并非“免责万能牌”,李泽瑞介绍:

一是行程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无论是否收费,牵头规划路线、召集人员的发起者,因对行程有主导权、对路线更熟悉,与参与者形成“特殊信赖关系”,需提前告知风险、核查路线安全,在意外发生时履行报警、联系救援等应急义务;若为AA制隐性获利或明确收费组织者,义务更严格,未履行可能构成侵权;

二是先行行为引发的救助义务。若“搭子”因怂恿无高原经验者挑战高危路段、擅自改路线致迷路等行为,使同伴陷入危险,需承担救助义务,漠视不管可能构成不作为侵权;

三是临时照管关系下的义务。若结伴中有未成年人、老人等需照管者及约定协助照顾,或存在夫妻、监护等法定关系,救助义务依法成立,不履行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李泽瑞表示,普通参与者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尽到合理提醒、报警义务,通常无责;组织者或引发危险者过错更高,责任更重。

而回到党岭雪山事件,20岁女孩出现高原反应,“搭子”离去。据首拨救助者回忆,女孩的男队友曾委托其照看高反的女孩,随后自行继续上行,最终导致女孩独自滞留险境。李泽瑞认为需从多种情况分析:

从身份层面,若“跑路搭子”是牵

头召集、规划路线的组织者,即便未收费,也可能因“路线熟悉”负有安全保障义务,擅自离开且未报警、未联系救援,明显违反义务;若为普通参与者,需结合过错程度进一步判断。

从过错层面,如果女孩当时已呈失温危重状态,“搭子”明知其需专人照管却委托陌生人后擅自离开,未采取任何应急措施,属典型“重大过失”;若女孩不幸身亡,“搭子”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,但需结合证据认定;若仅为未及时发现脱离队伍等一般疏忽,责任较轻或免责。

而从场景层面,党岭海拔4700米的徒步路线属“高危场景”,不仅存在信号盲区,而且地形陡峭、天气多变,救援难度极大,“搭子”互助义务显著升级,即便无法定义义务,基于临时同伴的合理信赖,也应尽最低限度“外部求助义务”,如寻找信号报警、联系景区救援等,擅自离去已超过道德冷漠范畴,接近法律责任边界。

## 徒步被困事件频发

近年来,高原徒步、登山、探险等户外运动兴起,位于甘孜州丹巴县的党岭是热门的徒步地。

针对不断涌入的游客,甘孜州相关部门多次发出提示:选择有经营资质的旅行社,参加高空、高速、水上、探险等高风险项目时,结合自身健康状况量力而行,听从专业人员指导,

不做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举动……

据央视网消息,同样是国庆假期期间,也发生了两起徒步被困事件——10月5日,青海海北州门源县老虎沟区域发生徒步者遇险事故,共转移被困人员251人,其中1名徒步者因失温及高原反应不幸遇难;在四

川甘孜“子龙秘境”,一名30岁男子不幸坠崖身亡。

这不仅是对大自然面前人类是如何渺小的残酷提醒,是对当前高海拔徒步、秘境探险热潮的警示,更是对当前户外探险“野蛮生长”、安全准绳缺失与商业乱象敲响警钟。

(央广网 费权)